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专项检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始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执业能力,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较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公司预计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是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于1998年7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000人。

3.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0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53亿元。2018年度审计客户逾10,420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而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安永华明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

5、执业信息

拟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相关人员简介如下:

(1)拟任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英简介

现任安永华明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拥有17年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多家上市证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斐简介

现任安永华明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拥有18年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多家上市证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婷简介

现任安永华明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拥有7年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多家上市证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内容。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授权的提案》;

2、《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3、《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4、《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5、《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6、《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

7、《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8、《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提案2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授权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万丽

联系电话:0755-82707865-1382

传真:0755-82707700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5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授权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1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10:00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2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莎普爱思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63)等。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9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0年9月23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正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温玄　李悦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9万股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7.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书,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9月1日

2、授予数量:169万股

3、授予人数:34人

4、授予价格:7.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门兆	总经理	16	9.47	0.10
刘相水	副总经理	13	7.69	0.08
姚长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	5.92	0.06
江广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4.14	0.05
核心骨干人员(30人)		123	72.78	0.79
合计(34人)		169	100	1.08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